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583005
聯絡人：杜國正
電話：(02)7736600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1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隨函附件(0013708A00_ATTCH12.pdf、
0013708A00_ATTCH15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2年第4季
(10月至12月)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
整表供參考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23日工程稽字第
10300026080號函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王委員麗鳳、張委員妹治、林委員文鎮、胡委員培中、徐委員佑伶、楊委員燦能、林委員瑞德、李委員穎昀、林委員懿靜、唐委員淑華、謝委員盈慧、廖委員偉智、汪委員清雨、劉委員炳光、林委員宏源、杜委員明河、梁委員靜媛、楊委員美秋、柯委員慶昆、楊委員黎熙、謝委員志偉、鄭委員瓊玲、張委員政宏、江委員武雄、黃委員仁宏、顏委員寶龍、蔡委員國龍、洪委員文方、洪委員耀聰、林委員鈴娟、邱委員奕聖、紀委員美燕、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採購稽核小組第2分組、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103/01/27
13:56:41

擬：上網公告周知

敬會
營繕組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103.01.28

營繕組 黃建誠
組長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內會 陳惠珍 組員

組員 陳惠珍
103.1.28

副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103-2-5

立暨南大學
校長 蘇王誌
103/2/17

教授兼 劉一忠
103.2.10

103年1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1102號



總務處

瑛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許瑋珮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27
傳 真：(02)878975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300026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<http://www.pcc.gov.tw/>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，下載所屬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2年第4季（10月至12月）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乙份供參，惠請於辦理類案採購時留意，以免發生相關採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彙整情形係統計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上開期間，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，且個案採購件數達2件以上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103/01/23
12:12:40

項次	錯誤行為態樣	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	備註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13	稽核 監督 各機 關 採購 所見 缺失
2	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。	9	
3	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	8	
4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；使用非法外勞；未落實勞工安全；亂倒廢棄物；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。	7	
5	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，例如：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，否則為無效標；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，否則為無效標。	6	
6	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，致錯漏頻生。	3	
7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	2	
8	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。	2	
9	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。	2	
10	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，例如：漏填、錯填、未詳實填寫(以「詳招標文件」一語帶過)。	2	
11	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，例如：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；底價尚未訂定；無人主持。	2	
12	成立時點違反規定，例如：除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，未於招標前成立；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未於開標前成立。	2	